

突破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的瓶颈

——读《明代政治制度研究》

张 星 久

在众多的社会科学研究门类中,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可以说是一个与历史学、政治学、社会学等多学科相交叉的、具有多重身份的跨学科领域。从历史学的眼光看,人文意义上的历史无非是由人的活动以及人活动于其中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环境构成的,故理解中国政治制度史就成为理解中国历史的一个重要门径;就政治学的立场而言,政治制度乃是政治现象中最具稳定性和规范性、也最容易把握的部分,因此制度研究就成为政治学研究的起点和基础,只有经过制度研究阶段,才能谈得上向政治行为研究阶段发展;从社会学的角度看,政治制度史又构成了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,要想全面深刻地分析社会,当然不能回避这部分社会生活内容。这样,由于在“身份”上的多重性,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一方面吸引了政治学、历史学和社会学等许多学科研究者的兴趣,一方面对这些研究者来说也极富于挑战意义:它要求研究者既要具备扎实的史学功底、丰富的史料积累,又要具有较高水准的政治学、社会学等多方面的理论修养,同时也需要一定科学方法的训练,才能显出大手笔,写出真正激动人心的传世之作。这十几年来,有关中国政治制度史方面的著述不谓不伙,但由于作者知识结构的残缺不全,它们或者偏于材料的简单堆积,缺乏理论的分析与整理,被著名学者蒋天枢批评为“胪列短钉”;或者“理论”水分太多,实证考察太少,且所谓“理论”又无非口号与标签,缺乏政治制度研究的独特语言。由此之故,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长期处于低迷徘徊阶段,令人满意的作品似不多见。值得庆幸的是,近年来已经有不少学者意识到了这一点,并身体力行,着意于从史料占有和理论分析两个方面,突破目前研究的“瓶颈”状况。不久前面世的《明代政治制度研究》一书(关文发、颜广文合著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)就向人们报道了这方面的消息。

本书可谓关于明代政治制度的全景式透视,是国内迄今为止这个研究领域中最系统也最有深度的研究著作。该书对举凡明代政治制度的所有重要内容,尤其是对于那些属于明代始创的、最能反映明代政治制度特点的制度,如内阁制、总督巡抚制、翰林制、监察制、县制、官吏任用回避制度、官制与吏制的比较、官员职前培训制度(观政进士制度、监生历事制度、庶吉士制度)以及官吏的法律责任制度等,均作了全方位的考察和深入透彻的分析;既有较高理论水准和统揽全局的开阔视野,又材料丰富、考证翔实,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有突破。具体来说,该书有以下几方面的显著特点:

首先,该书史料丰富,对历史事实考订和阐释得翔实透彻。本书一方面广泛搜集和采用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,同时对海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也都尽量地加以搜集利用,并证之以史实提出自己的取舍观点。在此基础上,以专题研究的形式,对所涉及的每一个问题都进行了非常详细缜密的考证与清理爬梳,显示出作者非常扎实深厚的史学功底,从而使得该书内容十分丰富,信息含量非常大。以第二章对巡抚制的探讨为例,从巡抚制的历史渊源,到它在明代的萌芽与基本形成,从这一制度由局部地区到全国普遍推广,再到巡抚与巡按的区别,以及巡抚制在各地的具体设置沿革情况,每一个阶段、每一个细节都作了令人信服的考论。

其次,这本书还具有较高的理论深度,观察分析问题的视野也比较开阔。作者对政治制度的一个基本看法是,任何政治制度的基本要求就在于实现权力的制衡与均衡。但是制衡又必须合理,必须达到均衡的状态,

才能发挥其积极有效作用，所以均衡与非均衡的矛盾可谓一切政治制度沿革变迁的直接原因（见该书的《前言》）。作者正是秉持着这样一种基本思路，对明代制度的利弊得失作出了中肯的评判。比如在讨论明代督抚制的积极作用时，作者指出，随着督抚制的确立，不仅在中央和地方之间，而且在地方各政权系统之间形成了一种新的权力制衡与均衡关系，这既有利于保证中央政令的畅通，又可有效地防止出现地方割据分裂（参见该书第93页）。再比如作者在分析明代县制时指出，明代县衙官员最多不过四人，以区区四人既要应付来自中央六部这些“条条”的任务，又要应付来自省、府这些“块块”的各种指令和检查，还要从钱粮、刑名、学校、风化和生产各方面有效地统治全县十几万人口，这从行政管理的一般要求来看，实在是无法胜任的；再加上县官主要由研读儒家经典、参加科举考试进入仕途，行政能力先天不足，其结果往往是于县政把持群吏之手，在其位者不谋其政，不在其位者反倒谋其政，角色与职权关系混乱，不仅造成明代县政弊端百出，而且也是明代官弱吏强、吏治腐败的滥觞之一（参见该书第196、247—248页）。又比如说，过去人们往往对于明代吏治之坏注意较多，但对于明代何以出现官制和吏制的区别则不甚了然，而该书却从管理的角度作出了精当的分析。根据作者的考证，明代吏员的法定人数为官员人数的一倍多，实际上却高达七倍之多。如果全国十数万吏员、外加几万人的官员都是由一个中央吏部直接管理，显然管理幅度太大，吏部无法胜任，故只能由各级地方政府担负管理吏员之责，而中央吏部则着重管理官员；又加上官员因任期制和回避制度的限制常常转迁不定，不熟悉地方情况和管理业务，这就必然要求保持吏员阶级的稳定以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，从而也必然需要一套特殊的方法来管理这些吏员（参见该书243—245页）。这样，从行政管理的角度看，明代出现官制与吏制的区分乃是势所必然。可见，由于作者较好地动用了相关的背景知识和理论分析框架，使得全书立意高远，跨越时空，揭示了政治制度乃至政治现象的普遍规律。

第三，提出了许多新的有说服力的见解，对于前人的失误也多有辨正。如关于内阁制的基本形成时期问题，作者的观点就不同于目前颇占主导地位的看法，指出内阁制的基本形成应该是在永乐时期，而不是在其后。为了论证这一观点，作者花费了大量的篇幅旁征博引，并对一些人的观点进行了详细的证伪，论证之严密，证据之充足有力，几乎让人有无懈可击之叹。另外像在探讨巡抚制的萌芽时间问题上，以及在对关于“明代无言谏制度”这一流行说法的驳正等许多方面，都不光见解独到，而且理由充足，令人信服。

第四，本书不仅深化了以往的研究领域和内容，而且发现和确立了一些新的研究课题，拓宽了明代政治制度的研究领域。比如明代的观政进士制度、国子监生历事制度、庶吉士制度等，从现代行政学的角度看都属于官员的职前培训制度，本是官僚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，过去却没有进入研究者的视野，这本书首次以“明代官员职前培训制度”为题，将这些问题纳入范围。又如明代的地方政治制度中的巡抚制，以往的研究也比较少，各书在谈及这一问题时常常是浅尝辄止；至于作为基层政治制度的县制，也往往被一笔带过，不加深究，而该书首次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较大规模的、系统全面的考察。另外，该书还单独列出一章，专门对明代的官制与吏制进行比较研究（第七章），这种独具慧眼的角度在以往的研究中也是不多见的。

第五，在论题的选择和对具体内容的阐释方面，都处理得轻重适度，详略得当。它重在对明代始创的、具有明代特色的政治制度进行探索；对于学术界已有定论的问题，除非有了新材料和新研究收获才加以补充订正，除非为了印证研究结论的必要才加以涉及，不求面面俱到，或者强不能为能。这就使本书真正有新意。

不过，从“责备贤者”的古训来看，这本书当然也存在着一些足为缺憾的地方。如果本书能够更多地借鉴一下政治学、管理学甚至统计学的理论与方法，就更能发挥其在多方面、多学科的启示意义。说这样的话决不是苛求于作者，而恰恰是要通过这样一本已经难得的好书，对我们这些后来者发起挑战，使我们获得压力和动力，以更加踏实和有效的劳作演出研究政治制度史的大场面。

作者：张星久，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，武汉，430072。

（责任编辑 叶娟丽）